

羅馬書鳥瞰

第十一篇 在接納信徒上的變化（一）

壹、 照著神的接納，不照著道理的觀念

我們的天父生了許多兒女，許多基督徒，並且祂接納了他們眾人。所以，我們也必須接納他們，不是照著我們的口味或愛好，乃是照著神的接納。

最可怕的道理觀念，主要是熱心宗教的猶太信徒所持守的觀念。這些觀念分為兩類：吃和守日。持守這些觀念的人堅持：某些食物是聖的，其他食物是不潔的；某些日子是聖的，其他日子是凡俗的。他們飲食的條例是根據利未記十一章。在他們眼中，外邦人比那些甚麼都吃的不潔走獸強不了多少。

行傳十章表明，甚至頭一位使徒彼得，在吃的事上也是宗教的。他的宗教性情逼得神三次給他同樣的啟示，說到甚麼是聖的，甚麼是俗的。（9~16。）

一、信心軟弱的要接納

1. 在羅馬十四章一節保羅說，『信心軟弱的，你們要接納。』有些信徒信心軟弱，然而，他們的確有某種度量的信心，並且必須被接納。
2. 有些信徒信心軟弱，不敢一切都吃，或認為日日都一樣。但他們的確有某種度量的信心，並且是在基督裡的真信徒。所以，基於他們這信心的度量，和他們是信徒的事實，我們必須接納他們。

二、不判斷所爭論的事：我們需要讀十四章一至五節全部：『信心軟弱的，你們要接納，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。...』保羅自己是不判斷道理上之爭論，他沒有表達關於甚麼道理對或錯的意見。當然他知道關於吃和守日的正確道理；然而，他沒有偏袒任何一方，卻囑咐我們要兼容，不要批評別人。讓別人自由吃他們所要吃的，守他們所要守的日子。對他們而言，這日比那日聖別；但對信心剛強的人，日日都一樣。

三、接納他，因為神已經接納他了：在三節保羅說，『因為神已經接納他了。』這是我們接納別人的根據。只要我們的父已經接納了一個人，我們也必須接納他。我們沒有選擇。無論一位信徒多軟弱，或多乖僻，我們都必須接納他。

四、所有的人都是主的人，所有的人都向主活

1. 六至九節：『守日的人是向主守的，吃的人是向主吃的，因為他感謝神；不吃的人是向主不吃的，他也感謝神。因為我們沒有一個人向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向自己死；我們若活著，是向主活；若死了，是向主死。所以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。因此基督死了，又活了，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。』
2. 所有的真信徒都是主的人。眾人都是由同一位主所生的。六至九節給我們看見，向主活並屬於主是重要的。只要人屬於主並向祂活，他就對了；我們不可照著我們道理的觀念，進一步對他有所要求。我們若開始辯論道理，很快就會照著我們不同的觀念而分裂。只要父神接納了我們眾人，只要我們相信主並向祂活，我們就該彼此接納。

貳、 在審判臺的光中

- 一、十至十二節：『你為甚麼審判你的弟兄？又為甚麼輕視你的弟兄？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審判臺前，...。』十節的『神的審判臺』，就是林後五章十節的『基督的審判臺』。
- 二、神審判臺前的審判，要在千年國以前，緊接著基督回來時舉行，（林前四 5，太十六 27，二五 19，路十九 15，）那時信徒的生活和工作要受審判。（啟二二 12，太十六 27，林前四 5，三 13~15，太二五 19，路十九 15。）
- 三、這審判與信徒的救恩無關，因為每個顯在神審判臺前的人都已經得救了。這審判要評審信徒得救以後的生活和工作。這審判要斷定信徒在千年國裡的賞罰。（太二五 21，23，路十九 17，19，林前三 14~15，太十六 27，啟二二 12，路十四 14，提後四 8。）信徒要站在這審判臺前，將他們的生活和工作向神陳明。
- 四、我們不該與別人爭辯或批評他們，乃要留意自己，因為有一天我們要站在神的審判臺前，將我們得救後的生活和工作向神陳明。既然這審判與信徒在主面前如何生活，以及他們得救以後為主所作的有關，並且信徒的變化與這審判有密切的關係，所以這點是在關於變化的這段題起。
- 五、我們必須在神審判臺的光中接納信徒。我們不該批評別人，乃該審判自己。我們若不審判自己，就必須在基督的審判臺前交賬。
- 六、因此，保羅在羅馬十四章十至十二節的思想是，我們不該審判別人，乃要讓主顧到他們；我們該審判自己。我們要審判別人時，讓我們記得，主回來時要和我們算賬。這是嚴肅的事。

參、 在愛的原則裡接納信徒

- 一、十三至十五節，『所以，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，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。我在主耶穌裡確知深信，凡物本身沒有不潔淨的，惟獨人算為不潔淨的，在他就不潔淨了。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，就不再是照著愛而行。基督已經替他死了，你不可因你的食物敗壞他。』我們若在愛裡接納信徒，就不會審判別人，不會給他們放下絆腳石，不會叫弟兄憂愁，不會敗壞基督已經替他死了的人，寧可照著愛而行。
- 二、我們必須在愛的原則裡，接納基督已經替他們死了的所有信徒。保羅似乎告訴聖徒：『你們必須在愛的原則裡接納別人。愛必須管治你們。在接納聖徒上，愛必須是控制的原則。』

肆、 為著國度的生活：接納信徒與將來的審判臺有關，也與現今國度的生活有關。

- 一、不叫你們的善被人毀謗：照著上下文，十四章十六節是說到信心剛強之人的吃。信心剛強，認為凡物沒有不潔淨的，並且一切都適合吃，這乃是善。但你不該因你不願意顧到那些信心軟弱的人，就叫你的善被人毀謗。因他們的緣故，你必須謹慎的吃你所以為是適於吃的。保羅的用意是，為著較軟弱之人的緣故，你不吃更好。
- 二、過神國的生活
 1. 教會—今世神的國（太十六 18~19，林前六 10，加五 21，弗五 5。）十四章十七節說，『神的國...。』這是有力的證明，今天神的國在這裡。今天教會是神的國，進一步

的證明見於馬太十六章十八至十九節，那裡我們看見教會和國度是同義辭，主耶穌自己也將二辭交互使用。

2. 在十八節主說，『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...』，在十九節祂說，『我要把諸天之國的鑰匙給你。』因此，教會的建造實際上就是國度的建立。不但如此，在書信中多處指明神的國等於教會。（林前六 10，加五 21，弗五 5。）因此過教會生活就是過神國的生活。

3. 操練和管教的事

- a. 教會是恩典和生命的事，而國度是今世操練和來世管教的事。（太二五 14~30，林前三 13~15。）教會從一個角度看，是恩典和生命的事；從另一個角度卻看，教會是神的國，有操練和管教。在教會裡，我們一面享受恩典並經歷生命，另一面卻經過一些操練。
- b. 因著我們需要操練，教會就是現今神的國。按一些弟兄會教師的說法，每位信徒都要進入千年國作王。倘若主耶穌要來請你作王，我想你會大吃一驚，因為你不知道怎樣作王。你從未受過操練和訓練來作王。
- c. 光有出生還不夠；作王的必須經過訓練和操練。雖然你有作王的可能，但君王職分也在於你的操練。不要鬆散、隨便；今世你若不願意受操練，來世你就會受管教。你的定命是要作王，遲早主會使你作王。
- d. 神安排了你日常生活的一切細節，使你能受操練。在你生活中所發生的每件事，都是神主宰安排的一部分。沒有環境和境遇的幫助，你就無法認識自己，是何等可憐、卑下、生野。你需要配偶、孩子、教會裡的弟兄、姊妹、和各種境遇，使你從每一面被暴露。
- e. 我們要為著親愛的弟兄們感謝祂，他們暴露我，並使我對自己有健全的看法。沒有這樣的弟兄們，我就無法被暴露。這是我們為著國度的緣故，在教會生活裡所經過的操練。
- f. 就一面說，教會是神的家庭，神的家。（弗二 19，提前三 15。）在這家裡我們享受恩典，並接受生命的供應。就另一面說，教會也是國度。國度這辭意思是治理。一面教會是滿了恩典和生命的家，家庭；另一面教會是治理的國度，政府。在教會這國度裡，我們的確有在基督作頭之下的帶領和治理。這是操練的事。
- g. 因此，教會是我們的家，教會也是我們的國。在家裡我們有愛的享受、恩典的供應、和生命的豐富；在國裡我們有治理、行政、操練和管教。為著教會這兩面，我們讚美主！題到教會，我聽過許多聖徒宣告：『讚美主，我在家裡！』然而，我們也需要宣告：『阿利路亞，我也在國裡！』

3 國度的生活是甚麼

- a. 十四章十七節說，『因為神的國不在於吃喝，乃在於公義、和平、並聖靈中的喜樂。』神的國不在於吃喝。神的國對自己是公義，對別人是和平，並且是在你的靈裡在神面前有喜樂。你吃這個或那個，都算不得甚麼。然而，公義、和平、並喜樂含意豐富，因為這些項目是基督的彰顯。當基督得著彰顯，祂就是我們對自己的公義，我們對別人的和平，以及我們在神面前的喜樂。
- b. 我們必須對自己嚴格，不為自己找藉口。我們對自己，必須在所作的每件事上正當、嚴謹並公義。我們對別人，必須竭力追求和平，不斷尋求與他們和睦，與每一個和我

們有關的人維持和平。這和平就是從我們這人活出的基督。

- c. 不但如此，我們需要喜樂。我們每天都該喜樂。倘若我們不能每天都說，『阿利路亞，讚美主，』那就是說我們失敗了，並且不在聖靈裡。聖靈乃是喜樂的靈。我們必須一直在神面前喜樂，讚美祂，並且說，『阿利路亞。』
- d. 公義、和平並喜樂，是今天神國的特徵。神的國是教會生活的操練。教會生活是為著國度生活，而國度生活是基督徒生活的操練。我們需要這樣的操練。

三、這樣服事基督：十八節說，『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，就為神所喜悅，又為人所稱許。』藉著這話我們能看見，十七節所題的是為著我們服事基督。這就是說，接納信徒就是服事基督。我們作這事，必須是在神的國裡，並且是服事基督，是在公義、和平、並聖靈的喜樂中，不注重道理的看法。我們這樣作，必然為神所喜悅，又為人所稱許。這樣作絕不會引起任何分裂，卻能一直為著實行的身體生活，保守那靈的合一。

四、追求和平的事與建造的事

- 1. 十九節說，『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平的事，以及彼此建造的事。』和平的事是那些保守身體合一的事。彼此建造的事是將生命供應身體的眾肢體，好互相得著建造。我們必須追求這兩類的事。我們必須尋求用和平保守身體合一的事，以及將生命供應別人的事。
- 2. 我們要這樣作，就必須將一切道理的看法丟在背後，並勝過一切源自頭腦知識的阻撓。撒但是狡猾的；多少世紀以來，他曾經利用並仍在利用道理的看法和頭腦的知識，阻撓生命的職事，並分裂基督的身體。所以，我們必須勝過他的狡猾，追求和平的事以保守合一，以及將生命供應別人的事以建造身體。

五、不拆毀神的工程

- 1. 二十至二十一節說，『不可因食物拆毀神的工程。凡物固然潔淨，但人吃了，以致成了絆腳石，就是他的惡了。無論是吃肉，是喝酒，或是甚麼別的絆跌你弟兄的事，一概不作才好。』在所有得救的人裡面，都有神的工程。神呼召並拯救了他們，神在他們身上至少作了這麼多神聖的工程。我們若因道理的看法，使任何信徒絆跌，就是拆毀、破壞神在他裡面恩典的工程。我們該顧到神的工程，不該顧到我們道理的看法。
- 2. 為著神在別人身上恩典工程的緣故，我們一切宗教的作法必須丟在一邊。我們可以自由的吃任何東西，我們也可以作任何不是罪惡的事情；但我們不該吃任何使弟兄絆跌的東西，或作任何使弟兄絆跌的事情。我們必須顧到弟兄們在生命裡的建造，而不在知識裡持守我們宗教的觀念。

六、在信心裡作每件事而不疑惑

- 1. 二十二至二十三節說，『你有信心，就當自己在神面前持守。人在自己所稱許的事上，不審判自己，就有福了。但那疑惑的人若吃了，就必被定罪，因為不是出於信心。凡不是出於信心的，都是罪。』我們若是信心剛強的人，就當自己在神面前持守這信心。我們在自己所稱許以為可作的事上，能不自責，就有福了，因為我們作的時候有信心。
- 2. 但信心較軟弱的人，沒有我們所有的信心，若吃了他們所疑惑的任何東西，就被定罪，因為他們不是憑著信心吃。凡不是憑著信心的，都是罪。所以，我們必須顧到信心較軟弱的人，不要使他們作任何他們沒有信心的事。